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雜費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105 年 3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指之學雜費收入為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相關費用之收入。
- 三、本校學雜費收入，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悉數納入校務基金預算，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運用管理。
- 四、本要點規定學雜費收入支應如下：
 - (一) 教學及研究支出。
 - (二) 人事費用支出。
 - (三) 學生獎助金支出。
 - (四) 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 (五) 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以上各項之支出分配，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考量當年度之學校現況及教學資源，作成規劃、審議及考核。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